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福工大委〔2024〕11号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024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2024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31日

电子专用章

福建理工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024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强化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和《福建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若干举措》（闽委审办〔2020〕5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学校机关各部（处）、二级学院（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校属企业（以下简称单位）等负有经济责任的单位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其他受托审计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

导干部离任后进行。

第五条 坚持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在同一岗位任期满两届没有发生岗位变动及重点单位、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应审计一次；坚持党政同审，对同一单位任职期间满 2 年的领导干部同步安排审计。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 （一）对已离任的、5 年内接受过审计的领导干部；
- （二）领导干部已离开任职岗位二年以上的；
- （三）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 （四）领导干部已被提拔或任用到可能影响经济责任审计公正进行的岗位的；
- （五）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七条 校党委审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根据校党委组织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如审计任务重或审计人员不足，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学校党委和行政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一般以其近三年的任职期间为限，必要时可延伸审计。学校对其另有要求的，按要求审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依照有关规定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

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校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校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及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三）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五）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建设项目、资产、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

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对同一单位 2 名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有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组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财务、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政、财务收支相关资料：包括会计账簿、凭证（含电子数据资料）、财务报表、财务报告、资产明细账和清理盘点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

（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协议、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规章制度等与履职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四）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以往审计、巡察整改资料；

（六）审计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主要包括：

（一）履行经济责任的工作思路、工作举措以及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和成效；

（二）与本人负责的工作相关的财务收支情况、主要经济活动开展情况、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三）内部管理情况、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情况；

（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情况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

（五）国有资金、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六）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七）审计组关注的重要情况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应当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校党委、行政有关领导同志,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报送学校负责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部门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按照规定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室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

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二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三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

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三十六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业务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工程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闽工院委〔2020〕1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室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中共福建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2月6日印发
